

对外汉语教学论文选评

第一集
1949-1990

盛炎沙砾编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说 明

《对外汉语教学论文选评》(第一集)收录论文41篇,都是50年代以来各时期有代表性的论文,反映了不同时期对外汉语教学理论与实践的成果,内容分总论、汉语规范化与汉语拼音方案、教学法与教学法史、课程与教材、教与学、对比分析与错误分析、汉文化教学、测试与评估八部分,重点是检查对外汉语教学发展的路标,探索对外汉语教学的路子。从这些论文中,我们可以看到对外汉语教学四十年来所经历的艰苦创业的过程、广大汉语教师所积累的丰富经验和教学理论研究所取得的丰硕成果。我们编选这个论文集的目的在于,较为全面地、科学地总结对外汉语教学的经验和成果,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探索,以便健全、完善对外汉语教学理论体系。

论文集所收录的论文是从大量论文中挑选出来的。挑选的标准是:1.各时期同类论文中发表较早的又有代表性的,反映该时期特点的,体现该时期水平的;2.有独到见解的,有开拓精神的,对现代教学理论的研究与应用有显著成绩的,对一些关键问题敢于发表看法而引起进一步讨论和探索的;3.常被国内外同行引用的,在对外汉语教学中影响较大的。论文的作者中,有一部分是曾领导过或一直关心着对外汉语教学的语言学家,有一部分是领导或参加对外汉语教学艰苦创业、一直从事对外汉语教学及其研究的老一代汉语教师,还有一大部分是在对外汉语教学与研究中发挥骨干作用的中、青年汉语教师。由于论文的作者都是对外汉语教学的亲身参加者,所以他们的经验和研究成果都非常宝贵,不仅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而且具有重大的实践意义,对学科建设极为重要。

论文集的编排体例是:1.论文简评:简述论文的背景;概括论文的主要观点;简评论文的价值;指出需进一步讨论的问题。在简评中,注意跟国外的同类论文进行横的比较,跟国内同类论文进行纵的比较,以求较深地发掘论文的学术价值。2.作者简介:简介作者(多名作者中只取第一名;以后再出现只注“见前”)的生平、主要论著。3.论文原文(注明发表的出处和时间)。论文集不收录未正式发表过的论文,对收录的论文,除个别排印错误外,一般不作改动。由于篇幅所限,有关对外汉语教学中的语音、语法、词汇教学和各种课型教学的论文将收录在第二集中。

论文选评的过程是一个学习的过程,我们在这个过程中学到了不少东西。首先,我们体会到,对外汉语教学在经过四十多年的艰苦历程之后,已经度过了它的孩童时代,作为一个新兴的学科,已经初步确立,为社会上所公认。从教学理论的角度看,这个学科的初步确立,有以下标志:

- 1.有明确的研究对象,这就是对外汉语教学的内容、途径和方法。对外汉语教学不是母语教学,也不是一般的第二语言教学和外语教学。汉语本身的特点和特定的教学对象(外国留学生)、教学目标决定了对外汉语教学有别于一般的母语教学和第二语言、外语教学。

- 2.有一整套的理论作基础。对外汉语教学的指导思想是辩证唯物主义哲学。我们始终坚持综合分析的思想方法,立足于我们自己的教学实践,同时从各种教学理论和教学法流派

中吸取合理因素，作为我们的借鉴。这是我们一贯的传统。对外汉语教学与语言学、心理学和教育学等相邻学科关系密切。从实际情况来看，它与语言学的关系最为直接、最为密切。我国传统的音韵学关于声、韵、调的划分、文字学中的六书说对语音教学和汉字教学都有直接的影响；对外汉语教学的语法体系是在吸收汉语传统语法和结构主义语法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结合教学实际而建立起来的。近年来，在汉语研究中，提倡使用成分分析法与层次分析法相结合的分析方法，尝试在结构分析的同时，进行语义分析和语用分析，分析的范围已超出句子。这些都在影响着对外汉语教学的语法教学。我国的社会语言学研究最有成果的是语言规划，包括汉语规范化和汉字现代化，我们吸取了这些研究成果，把它应用到教学中来，并且结合教学实践加以改进。同时，我们也看到，教学中遇到的问题，也为汉语研究提供了素材。所以说，汉语研究与对外汉语教学是相互促进的。心理学与学习理论在对外汉语教学中的应用，主要表现在，人们的研究重点开始由“教”转向“学”，注意分析学生的特点和需要，注意调查研究学习过程和性质，注意观察课堂上师生之间的相互作用。在这方面最突出的成绩是错误分析，其他成果还不显著。不过，从长远观点来看，心理学的作用和潜力是很大的。至于教育学理论在对外汉语教学中的作用是不言而喻的；大纲制订、课程安排、课堂教学等都离不开教育学。从总的发展趋势来看，对外汉语教学这个新兴的综合性学科，正由对相邻学科的依赖到逐渐独立，逐步形成一个系统的、科学的、协调的理论体系。对外汉语教学的基本理论会更有自己的特色，跟相邻学科交叉、重复的现象会慢慢减少。

3. 对外汉语教学法体系已初步形成，基本教学原则已初步确立。对外汉语教学已有四十多年的历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教学法理论研究也有了长足的进步。同时，我们结合教学实践，合理地吸收了国外一些有影响的教学法流派的长处，初步形成了自己的教学法体系。如何概括这个体系，大家有各种不同的意见，但有一点是共同的，这就是都以辩证唯物主义的哲学思想为指导，采用综合分析的方法，不搞无原则的折衷、调和，也不走极端。比较而言，“综合法”的提法似嫌笼统一些，不怎么具体，跟其他学科的教学法不容易区分，而结构一功能（综合）法，虽有些洋味，但比较具体，既反映传统做法，又反映时代特点。名称本身不会给人们带来新的知识，要紧的是看它的内容。结构一功能法的主要内容是：听说读写全面发展，阶段侧重，重在培养学生运用汉语跟中国人交际的实际能力。我们的教学法体系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它体现在以下一系列的特点和教学原则之中。这些特点和原则是汉语教师集体智慧的结晶：(1) 短期速成，集中强化；(2) 实用性；(3) 实践性；(4) 交际性；(5) 循序渐进；(6) 趣味性。至于具体的教学方法、手段和技巧，可以说是千姿百态，难以尽述。常用的有夸张法、演示法、归类法、析字法、以旧代新法、问答式、表演法、图示法、启发法、引导法、合成法、转换法、对比法、翻译法、联想法、解决问题法、归纳法、演绎法、替换法、扮演角色法、游戏法、总结法、渗透法，等等。我们已有一整套理论和方法来处理语言与言语、语言结构与语言功能、语言与文化、语言知识与语言技能、母语与目的语、综合能力与特殊技能、准确性与流利程度、教与学、正式教育环境与自然交际环境等一系列复杂关系。七十年代以来，对外汉语教学理论和教学法的研究进展较快，它已突破了“方法”概念的束缚，开始从不同的角度和不同的领域，全面地认识对外汉语教学的总体设计、教材编写、课堂教学、测试与评估等环节所涉及到的各种因素，构拟出一个科学的系统的理论框架，这是教学理论研究的新突破。

4. 初步形成一套科学的研究方法。教学理论研究开始从经验型向科学型发展。近年来，

在研究中比较注意调查研究、统计分析(定量、定性分析)、科学实验等方法。我们在教学中总结出来的“精讲多练”、“‘死’与‘活’结合”、“滚雪球”、“成段表达”等原则和方法,跟国外教学理论所倡导的“教语言而不是教语言知识”、“机械练习与交际练习相结合”、“圆周式的编排与扩展练习”、“培养话语能力”等说法有异曲同工之妙。

以上四点是对外汉语教学作为一个学科已初步确立的标志。其次,我们还体会到,对外汉语教学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系统工程,它涉及到的因素繁多而复杂,而我们至今知之不多。因此,我们所建立的对外汉语教学理论体系框架应该具有以下特点:

1. 实用性:运用到教学中去有实际效果;
2. 明确性:不含糊其辞,不模棱两可;
3. 一致性:前后一致,不互相矛盾;
4. 综合性:以多学科理论为基础,形成一个完整的有机的和谐统一的整体;
5. 有解释力、实证性:能够解释教学中的问题,能够激发科学研究,并且在科学研究中能够得到证实,找到证据;
6. 简明性:简单明了,不繁琐。

总之,一个好的对外汉语教学理论体系框架,应该能够辨认有关教学的所有因素及其相互关系,能够全面地回答教学中的最基本的问题,给教学以有效的指导,并且得到科学研究的支持。在这一方面,我们已经做了初步的工作,今后还要继续做下去。

以上两点是我们在论文选评过程中的基本体会。

本书得到国家对外汉语教学领导小组、北京语言学院语言教学研究所、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和不少汉语老师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的学术水平和熟悉的范围有限,所以尽管挑选论文的唯一标准是质量,但也难免挑选得不够全面,使一些很有学术价值的论文暂时没有收进集子;尽管我们在评价论文时尽量避免门户之见,做到客观、公正,但也难免带有某种主观偏爱色彩。敬请各位专家和广大汉语老师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帮助我们在这项很有意义的工作做得更好。

编 者

1991年3月于北京语言
学院语言教学研究所

目 录

一. 总论

教非汉族学生学习汉语的一些问题	周祖谟 (1)
汉语作为外语教学的实践性原则	吕必松 (8)
试论对外汉语教学的性质和特点	吕必松 (14)
试论对外汉语教学的总体设计	吕必松 (26)
对外汉语教学的一项基本建设	
— 《汉语水平等级标准和等级大纲》读后	程 棠 (36)

二. 汉语规范化、汉语拼音方案

教外国留学生学习汉语遇到的困难问题	邓 懿 (43)
用汉语拼音方案教外国留学生学习汉语的一些	
体会	杜荣、傅惟慈、钟授、李景蕙 (48)
外国留学生利用拼音字母学习汉语、汉字	赵淑华、马欣华、董慧君 (51)

三. 教学法、教学法史

试论对留学生讲授汉语的几个基本问题	王学作、柯炳生 (54)
15 年汉语教学总结	钟 授 (62)
五六十年代对外汉语教学的主要特点	李培元 (78)
70 年代以来北京语言学院对外汉语教学法之发展	任 远 (86)
建国以来我国对外汉语教学法研究述评	吴勇毅、徐子亮 (92)

四. 课程、教材

基础汉语教学课型设计和教材编写的新尝试	吕必松 (104)
文科进修班汉语教学的课程设置	李更新 (116)
关于外国留学生科技汉语教学体制和教材问题	杜厚文 (124)
建国以来对外汉语教材研究报告	赵贤州 (执笔) (130)
编写《基础汉语课本》的若干问题	
..... 李培元、赵淑华、刘 山、邵佩珍、来思平	(144)
基础汉语教学的一次新的尝试	
— 教学实验报告	鲁健骥 (155)
试谈基础汉语教科书的编写原则	刘 珣、邓恩明、刘社会 (163)

基础汉语教材纵横谈	任 远 (171)
文学作品与中高级汉语教材	施光亨、李 明 (180)
视听说课总体设计、教材编写与教学原则及其 在对外汉语教学中的运用	于 康 (188)

五. 教与学

对外国留学生的基础汉语教学	李景蕙、程美珍、刘英林 (197)
谈句型教学中交际性原则的运用	王德颀 (206)
关于基础汉语教学中的课堂操练	施光亨 (211)
话语分析与对外汉语教学	杨石泉 (217)

六. 对比研究、错误分析

通过对比研究语法	吕叔湘 (223)
有关汉外语法对比的三个问题	王 还 (232)
汉语并不难学	伍铁平 (240)
中介语理论与偏误分析	鲁健骥 (249)
英文汉译中的语体问题	熊文华 (257)

七. 汉文化教学

问候语的文化心理背景	胡明扬 (264)
中国文化介绍在对外汉语教学中的作用	毕继万 (270)
试议交际文化和知识文化	张占一 (280)
文化与报刊语言教学	于丛扬 (291)
世界语言发展态势与我国的语言、文化传播	杨国章 (297)
语言教学与文化背景知识的相关性	复旦大学留学生部汉语教研室 (304)

八. 测试、评估

汉语水平考试的设计与试测	刘 蓓、黄政澄、方 立、孙金林、郭树军 (310)
汉语水平考试 (HSK) 的性质和特点	刘英林、郭树军、王志芳 (318)
试论对外汉语教学工作的评估	韩孝平 (330)

附录: 对外汉语教学论文索引 (1949 — 1990)	(342)
------------------------------------	-------

教非汉族学生学习汉语的一些问题

周 祖 谟

简 评

新中国的对外汉语教学始于1950年。它既是我国教育事业中的一项极其重要的工作，又是一项崭新的工作。当时的迫切任务是尽快地创造出的一套好的教学方法，来适应对外汉语教学的需要。本文应运而生，正是写于对外汉语教学的初创时期。它是建国以来第一篇全面讨论对非汉族学生（包括少数民族和外国学生）进行汉语教学的重要学术论文。

全文分“汉语教学”的基本原则、教学的目标、教学的内容、进行的程序和教学的要点等五个部分。它对当时的汉语作为第二语言的教学实践及时地进行了较为全面、细致的总结，并上升为理论。首先，它以现代语言学理论为指导，明确区分了汉语作为第二语言的教学与汉语作为母语的教学，并在此基础上，明确区分了汉字教学与语言教学，主张把重点放在语言教学上，而在语言教学中，则把词汇教学和语法教学作为教学的中心，而且还区分了非汉族人的教学语法与汉族人的教学语法；其次，它主张根据学生的需要来确定教学目标，而教学目标又要按不同阶段确定不同要求。对处理听、说、读、写四方面的关系，它认为“能听说是基本的要求，能读写是进一步的要求”；第三，它把整个教学过程分为两大阶段：第一阶段着重听话和说话的训练，第二阶段着重阅读和写作的训练。同时，对每个阶段乃至每个步骤的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都作了较为详尽的阐述；最后，它运用综合分析的方法，对当时流行的翻译法和直接法的利弊作了分析，提出了“综合教学法”，认为“把直接法和翻译法配合着来用，可以兼有上面两种方法的长处”。

总之，本文是初创时期对外汉语教学实践的科学总结，为本学科建设做了开创性的工作。它提出的几个理论问题有很高的学术价值，对后来的对外汉语教学理论研究颇有影响，常为同行们所引用。

〔作者简介〕周祖谟，北京人，生于1914年。中国语言学家，现为北京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教授、中国语言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语言学会副会长、北京市秦文学会会长、中国音韵学研究会名誉会长。主要著作有《问学集》、《语言文史论集》、《汉魏晋南北朝韵部演变研究》、《唐五代韵书集存》、《广韵校本》、《方言校笺》、《尔雅校笺》、《释名校笺》、《洛阳伽蓝记校释》、《汉语词汇讲话》等。

教非汉族学生学习汉语是语文教学中一项崭新的而且很重要的工作。全国大陆解放以

后，国内许多兄弟民族生活在祖国的大家庭里，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他们为了积极地参加祖国各方面的建设工作，迫切地要求学习汉语。这是从前所没有的事情。另外，在和平民主阵营中的各兄弟国家的人民，对于中国人民在伟大的中国共产党和英明的领袖毛主席的领导下获得的光辉成就极其重视。他们希望能读中国的书报，了解中国的革命历史和中国文化。有很多留学生到中国来学习汉语。这也是从前所没有的事情。因此“汉语教学”已经成为当前我国教育事业中一项极重要的工作。我们应该及时创造出一套好的教学方法，来适应这种迫切的需要。

现在我们所要研究的就是怎样可以理论结合实际，怎样在进行教学上用最短的时间而能收最大的效果。关于这一方面就有很多的问题，例如教学的基本原则、教学的目标、教学的内容、教材的配置、进行的程序、教学的方法等，都要从实践中求得真正的解决。本文的目的，就是着重这几个问题根据从实际工作中所得的一些经验和体会来谈一谈。有些具体实施办法是在北京大学少数民族医科预备班和外国留学生中国语文专修科朝鲜同学组进行汉语教学中试用过的，在此也提到一些，供从事这一方面工作的同志们参考。

一 汉语教学的基本原则

一般学习汉语的人感觉学习汉字是顶困难的一件事，在学写汉字上要用很多的时间，因此认为汉语很难学。教的人也就专门注意汉字教学，而忽略了语言教学。我们认为汉字是一种很大的障碍，固然需要大力突破，可是汉语和汉字不是一回事，如果以为学习汉语能够认识汉字就成了，这是不对的。我们说一句话是许多语词在一定的语法规律下组织成的，教汉语的人必须从语言的基础出发，使学的人能够实际掌握汉语的发音、词汇和语法才行。因为唯有这样，才能真正可以用汉语做为交际的工具。单纯从汉字出发，领导学生认识几千汉字，读一些课文是不能实际应用的。我们必须建立以新的语言学为基础的教学方法来进行汉语教学。斯大林同志的天才著作《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对于我们有重大的指导意义。他说：“语言的语法构造和基本词汇是语言的基础，是语言特点的本质”。因此我们要使学汉语的人能够充分掌握汉语，就必须注重词汇教学和语法教学。这是汉语教学的基本原则。

其次要着重提出的是必须掌握祁建华同志“速成识字法”的精神和教学原则。祁建华同志掌握了联系实际的教学原则，发挥部队中群众路线的教学经验，创造出许多宝贵的教学方法。例如大量突击、分散难点、逐步占有、巩固与提高相结合一类的方法都是极重要极有价值的创造。他这种教学的方法也给汉语教学开辟了宽阔的途径。在汉语教学中必须体现速成识字法的精神，运用速成识字法的教学原则，联系实际，发挥教师的领导作用和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并且做好群众性的互助辅导工作，这样才能收到最大的效果。

二 教学的目标

教学的目标是随客观的要求来决定的。例如少数民族的同学学习汉语，有的准备作政治干部，有的准备作翻译工作，有的准备在学好汉语之后再学习科学知识和科学技术。他们将来从事的工作不同，学习汉语的要求也就有所不同。因此，教学的目标一定要随同学的要求来定。

但是学习一种语言要达到能够应用的目的，也是要有一定的基础的。根据一般的要求来看，能做日常生活会话，能听政治报告，能读懂《中国青年报》、《人民日报》和浅近的读物，能写简短的叙事文和学习笔记，都是很必要的。这就是很具体的目标，也是一般学习汉语要达到的水平。这里面包括了听、说、读、写四方面。四者之中，能听能说是基本的要求，能读能写是进一步的要求。上面所说的“要有一定的基础”，就是指这四种的能力而言。要具有这种基础，首先要重视口语的训练。口语训练有了好的基础以后，再针对同学将来所要从事的工作来订训练阅读和写作的目标的实施计划，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才能胜利完成教学的任务。

三 教学的内容

教学的内容要根据目标来定。如果初学汉语要达到上面所说的水平，就要包括发音、会话、词汇、汉字、语法、阅读、写作练习几项。例如学发音的一段时间内在练习拼音的时候就可以学习一些词汇和短句，其他的项目，如会话和语法、阅读和写作也都要结合起来进行。可是在全部教学过程中，词汇教学和语法教学应当是教学的中心，别的都要围绕着一个中心来进行。

词汇教学是要拿一个词一个词来教的，跟认单个儿的汉字不同，学生不但要把每一个词的声音学好，同时还要知道它的意义和用法。假如学生没有掌握足够的词汇，说话的能力就很难有开展。所以词汇教学非常重要，在整个教学中应当有一定的计划（学习的数量，先教什么，后教什么），而且要结合着语法和阅读来进行，否则会有会说会讲不会用的毛病。

至于语法教学，主要的目的是给学生一些基本的语法知识，使他们了解汉语的结构，掌握汉语的内在规律，这样不但可以帮助他们学习说话，而且可以培养阅读和写作的能力。北大的朝鲜同学经过一个多月的语法学习以后，不但可以说话了，而且有的同学还可以写几百字的叙述文，这就是学习语法的好处。语法是语言教学的基础，如果不教语法，单单通过反复的口语练习，固然也可以达到能说能看的目的，但是那种基础不是很实在的，而且教学的效果往往事倍而功半。我认为：不论通过一种什么讲解的方式或练习的方式，语法的知识是必须教给同学的。学习汉语在语法上必须掌握三点：句子结构的形式，句中语词的次序，词与词、句与句关联的虚字。有了这种基本的知识，自然学得快，理解得也快。

四 进行的程序和教学的要点

上面所说的教学内容，每种教材必须联系实际，符合学生的需要。教材的配置也一定要有严格的系统性和联贯性，顺序进行。至于具体的实施步骤，虽然还没有全部的经验可以提出来，但是体会到一点，就是：在全部教学中找出重点，分段来进行，是比较好的方法，也就是“分散难点，逐步占有”的意思。这是很重要的一点。

就上面提出的几项教学的内容来说，不妨分做两个大的阶段来进行。第一阶段着重听力和说话的训练，第二阶段着重阅读和写作的训练。两个阶段又可以分几步来做。第一阶段可以分为下面几个段落：

- (1) 发音 (2) 口语练习
(3) 汉字写法 (4) 词汇及语法

发音是很重要的一个阶段，教师和学生必须一致地重视。要把注音字母、拼音、声调、轻重音教好学好。进行教发音以前教师要把同学的本族语的声音系统理解清楚，先教他们语言中有的声音，后教他们语言中没有的声音，哪些音是他们所没有的要抓紧时间，集中突破。根据经验，如果发音学得好，说话就容易有进步，否则以后处处感觉吃力。在教发音的时候，同学跟先生都容易犯急躁的毛病，同学忙着要学说话，先生急于求成，如果再感觉练音非常单调，往往草草了之，对于教学全部的效果可能影响很大。为免于有感觉枯燥的毛病，应当教一些词汇或短句，从学习词汇或短句上来练习发音是很有意义的办法。在这一段教学工作中，教师要特别努力，充分辅导学生，不可把时间拉长，以免学生失去信心。发音的标准，应当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送全国的首都音为标准，这是不成问题的，要求学生严格一些也是正确的，但是一定要与学生学习的情况相结合。例如新疆的少数民族同学和朝鲜同学对于 ㄱ、ㄷ、ㄹ、ㄴ、ㅂ、ㅅ、ㅇ、ㅈ、ㅊ 几个音和北京话的四种声调感觉很困难，可是这不是在学习发音一个阶段内可以学得很好的，假如大多数的学生都学会了，就可以进行下一段教学，有不熟练的以后再随时帮助。

口语练习是练习说一些日常生活中的会话句子。这一部分的教材要完全用注音字母来写，而且需要采取词儿连书的办法。目的在于使同学巩固学习拼写注音字母的成果，练习看和说，同时也对语调和句中语词的声音轻重，词与词相连在读音上的关系进行学习。就学生的要求来说，他们学了发音以后，很想学说话，如果学习一些日常生活中的会话句子，马上就可以应用，非常切合实际，他们学习的情绪一定很高。这一段学习是跟发音练习相连的。要多用一些时候，而且要把基本的语法规律贯注在例句里面，往复练习，使同学在不断的实践中变为技巧。学生会说一些句子以后，再进行语法学习，也增加很多的便利。

教非汉族的学生学习汉语最不好处理的问题是学写汉字的问题。同学开始学汉语的时候，往往希望很快地学写汉字，这是不妥当的，我们必须加以劝止。如果教材中很早写出汉字来，他们就会专门去注意文字，一个字一个字地去写去念，忽视了语言的学习。所以在学口语练习一个阶段里教材中不应写汉字，要写注音字母。可是在学习语法之前就可以学着认汉字了。例如汉字结构的形式，笔画的样子，常用的偏旁，书写的笔顺等可以用很短的时间先教一教，等到学习语法的时候，教材中就可以把注音字母和汉字一齐写出来，学生也可以逐渐练习着写。一直等到语法学完，词汇学习很多了，再练习大量书写。如果学习语法的时候，强调书写汉字，必然有顾此失彼的毛病。

语法教学的目的在于使同学掌握基本的语法知识，以便发展说话和听话的能力，并且为培养阅读的能力打下基础，这就是“理论指导实践”的意思。这种语法教学跟教汉族同学不一样，不能专门讲述理论的知识，要扼要，要简明，特别是要把一些汉语的表达法教给同学，使同学能够充分灵活运用，并且要结合他们的实际需要来进行，从感性认识提高到理性认识。在教学中是不能脱离练习的。每讲一个要点要多举例句，通过例句，指出其中语法的规则。同学学了以后还需要应用这种规则按照例句来说话，不实践，空学一些语法知识是没用处的。更重要的是：在教语法的时候，要把汉语语法的结构跟学生的本族语语法做适当的比较说明，这样对于他们帮助更大。例如维吾尔族的同学初学汉语的时候常常按照维语语句的结构方式把动词和宾语的次序说错，“我买书”可以说成“我书买”，朝鲜同学可以按照朝鲜语的句中词序把“我没有找他”说成“我他找没有”。类似这种特殊的

同，必须提醒他们注意。

上面说过，词汇的教学是要贯串全部教程里面的，要有系统有计划地加以布置。在进行教发音和会话的时候，就可以教很多的词汇。在进行教语法的时候，这一方面也要配合着来进行（语法例句或练习中的词汇可以提出来）。教的时候必须要求同学把词汇的发音，如声母、韵母、轻声、声调等都要说得准确，这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教师和同学忽略了这一点。将来会产生说出话来语法不错可是别人听不懂的毛病。学说话不怕说得慢，就怕声音不清楚，发音不正确，节落不分明。要想避免这种流弊，就要从教词汇的时候起加以注意。特别是声调对于非汉族的同学最难学好，最好的办法是结合着词汇来学，每个词汇的读音都学得很好，说得很准确，那么若再有了语法的知识说出话来别人还能听不懂吗？这是从失败中得到的经验教训，所以特别提出来说一说。其次，所教词汇必须是与学生的学习生活和政治生活有关系的词汇，这样才符合实际的需要，同学学了才有用。一般说起来，如果不要同学学写字，正规的学习每天可以学四五十个词汇，一个月可以学习一千多词汇。这样也许有人会问，每天学四五十个词汇记起来不是很困难吗？但是如果能够利用卡片，采取北京高等学校学习速成俄文的“循环记忆法”，自然容易成功。应用这种方法来记汉语的词汇，北大的新疆少数民族同学是有经验的。他们在突击词汇的时候，随着词义的浅深，一天可以记80个到100个词汇。卡片上写出注音字母、汉字、维文，反复比照来记，学得很快。词汇与语法同时并进，同学说话和听说的能力可以迅速提高。这是汉语教学中最重要的一环。如果能够胜利完成，阅读和写作就有了很好的基础了。

还有学生学习很多的词汇以后，必须注意如何巩固的问题。教师可以编制分类的词汇表发给同学，教他们复习。同时可以把词汇表中的汉字抽出来，把声音相同（或偏旁相近）的排在一起，而且把应用这一个字的语词也附注出来，写成另外一种词汇表（例如：发—发生，发展，启发，出发……），这样叫同学一面温习词汇，一面书写汉字，采取突击的方式，很快可以记熟，念熟，写熟。汉字的问题在这种情形之下也就得到解决了。

这一些事做完以后，还要结合着复习（包括词汇和语法），展开听说话的练习。利用讲故事、小组漫谈、讲述通讯报导、重述文章大意等种种方式，使同学熟练知识，发展为技巧，第一个大阶段才算完成。

教学的第二个大阶段是阅读和写作。同学有了以上所说的基础以后，就可以大力培养他们的阅读能力，如果单凭课堂的讲授，一句一句地教，收效很慢，必须发挥同学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教师的帮助下可以逐渐练习独立阅读。阅读也可以分段来做，先读短文，再读长篇的文字。短文的取材必须由浅到深，内容包括的方面要广，要具有多样性，而且要与同学的实际生活有联系。像报纸上的通讯报导、有关政治时事的讲话、革命的故事、劳动英雄的事迹、浅近的科学文字，短篇的文艺创作等都是同学所喜爱的。在此必须提出来引起注意的是：阅读课中除了充分说明读物的思想内容以外词汇和语法还是教学的重要部分。不但词汇、成语需要做充分的讲解，语法的问题也要多做解释和练习。这样才能提高同学的理解能力，由此才能逐渐达到能读长篇的程度。其次阅读课中必须着重练习听写和朗读，这样不但可以增强同学听说写看四方面的能力，而且可以使他们所学的更加巩固，更加明晰。

阅读长篇的浅近读物是发展同学阅读能力的最好办法，一方面可以巩固已知的词汇，熟悉它的用法，一方面可以广泛地学习很多新的词汇，接触很多不同的句法，进步自然很快。长篇读物中的新词汇可以先找出来进行突击学习，教师在课堂上讲解以后，同学经过

记忆,就可以进行阅读。阅读之前,教师可以先说明大意,指出要点,然后同学阅读。阅读之后,提出问题,由教师解答;同时教师也要提出一些问题叫学生回答,借此可以检查学生的理解能力。这种方法费时少而收效大,可以根据学生的程度试着来做。

至于写作练习是要跟阅读相结合的。开始的时候,教师可以指定一些学过的词汇让同学用这些词汇来写他自己要说的话,进一步可以结合着阅读教材提出一两个可以引申发挥的问题叫同学笔答。这样练习几次之后,教师就可以给同学一个题目或一个范围练习写话,先写学生自己本人的事情,然后再写生活里的事情,逐渐培养他们的写作能力。关于这方面,常青同志的“写作教学法”是极有价值的,可供我们参考。

五 教学的方法

教学法是非常重要的。教材没有配置好,固然会走些弯路,可是仅仅教材配置得好,而没有积极的好的教学法,仍然没有用。例如:只知讲述,而不研究如何来讲才可以使同学易于接受;或者强调学生接受能力差,没有主动地发挥领导作用,寻找更好的方法进行;或者只重课堂讲授,不能帮助同学复习或巩固;或者没有发扬同学善于理解和体会的能力,对于成绩较差的不去设法帮助,诸如此类都会影响教学的成功。

关于教学法的问题很多,现在举出四项来谈一谈。

(1)综合教学法 一般教语言的方法有三种:一种是直接教学法,用实物或图片使同学通过认识形象的过程来直接掌握语义和声音。一种是翻译教学法,用学生的本族语言来做辅导的工具,经过翻译,学习另外一种语言。这两种方法都有优点和缺点。直接教学法的优点在于学生可以把所学的东西记忆清楚,善于应用;缺点在于了解不易完全正确,也不能真正深入。翻译教学法的优点在于学生可以理解得很清晰,进行也比较便利;缺点在于学生依赖翻译,不善于从听觉视觉的直接感受中去体会去学习。另外还有一种综合教学法,把直接法和翻译法配合着来用,可以兼有上面两种方法的长处。这种方法曾经试用过,从发音教起,经过一个多月的时间,他们就可以完全直接听讲。经验告诉我们:唯有练习直接听讲,听和说的能力才能很快地提高。要训练学生直接听讲,教师必须特别注意说话的技术。在上课的时候,说话一定要慢一点,发音要清晰,一个词一个音都要使学生听到有很深刻的印象,尤其重要的是要用正确的学生已经熟悉的句法和词汇来讲,同时要联系同学的生活,始终以口语为基础,逐步提高。这样学生自然容易接受,而且会感觉非常亲切。每讲一种新东西,必须往复练习,有难懂的或者很抽象的概念,可以用翻译法来帮助,进行的时候也就不会有什么困难了。这是应用综合法的一点经验。

(2)练习和辅导的方法 北大教新疆少数民族同学和朝鲜同学学汉语,除课堂讲授词汇、口语、语法以外,每一天有一定的练习。练习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课堂作业,一部分是课外作业。另外每天还有课堂辅导和课外辅导。

课堂作业的主要作用在于帮助同学练习当天所学的东西,不但要使他们彻底领会,而且引导他们往复练习,如对话、造句、听写、重述等各种练习,把学到的知识与实际应用联系起来。经过练习以后,同学通过自学和小组学习,然后提出问题,当天再由教师做课堂辅导。教师辅导的时候,一方面解答他们的问题,一方面提出问题,检查他们是否充分了解,能否应用。在这个时间内也可以听录音。最后布置课外作业。课外辅导是请汉族的同学做辅导员,经常帮助同学做实际的练习,并且帮助教师检查同学学习的情况,提出问题

做教师的参考。

实施这一套方法的目的就在于帮助同学把学的知识及时巩固起来，而且达到能灵活运用的地步。教师如果能利用所有的条件给他们造成良好的学习环境，如每位同学都有一位汉族的朋友，或请他们和汉族的同学住在一块儿，经常在一起做文娱活动，教学一定可以“速成”。

(3) 复习 知识必须巩固以后才能有用，复习是巩固知识最重要的方法。如果学过的东西经过复习更加巩固，更加明晰以后，自然就有吸收新知识的能力。所以在教学过程中必须经常领导同学复习。学习告一段落以后还要分出时间做一次总复习。在复习的时候，教师要把同学学过的东西做有系统的说明，并且指出重点和复习的方法。如果内容很多，就要规定时间，分步来作。

(4) 思想领导与学习领导 在进行教学当中教师必须与同学取得密切的联系，教材的难易和进行的快慢是否合乎他们的要求，要随时听取他们的意见。对于他们学习的情况和他们能否搞好小组学习，更要有充分的了解和帮助。因此要有坚强的思想领导和学习领导。教学能否顺利成功，这也是主要的一个环节。思想领导和学习领导必须密切结合起来，要能够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才能收到效果。现在举出一些具体的办法：

甲 组织同学，发挥集体互助的精神。

乙 每一阶段开始的时候，必须先做思想动员，讲明这一阶段学习的目的和具体的方法，使同学在思想上有明确的认识，同时也鼓舞他们的学习热情。

丙 在进行当中，不但要研究教法，而且要深入群众，了解群众，研究学习的方法，根据同学的学习情况，及时加以指导。每位同学都要有一份学习情况登记表，他在在学习上进展的情况，所遇到的困难，教师都要按时登记，加以研究，找出根源，进行个别辅导。

丁 从思想上启发同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学习过程中尽量用汉语讲话，同时要创造好的学习方法，使同学很快地掌握知识，具体去运用它。在每一阶段完了的时候要发动同学做小结，交流经验，把好的学习方法加以推广。或者选出学习优良的同学加以表扬，这样可以很快地发挥同学的积极性。

戊 教师要经常和小组长谈话。小组长要汇报同学的学习情况和思想动态，教师也要主动地提出问题做全面的正确的了解。

以上所举的五个问题是结合着一些经验和体会来谈的，其中有的地方说得还很粗疏，考虑得还不够成熟，仅供从事这一方面工作的同志们参考，希望我们大家从实践中共同创造一套好的办法出来，把祖国人民教育事业中这种重要的工作做得更好，迅速地获得发展与成就。

(原载《中国语文》1953年第7期)

汉语作为外语教学的实践性原则

吕必松

简评

这篇文章最初是作者在1974年向来访的美国语言学家代表团所作的学术报告，曾在1974年的美国《中国语言学》杂志上发表，在1977年的《语言教学与研究》试刊第一集重新发表时作了修改，1987年收进作者论文集《对外汉语教学探索》时又作了较大修改。应该说，它反映了70年代对外汉语教学理论重新探索发展的水平和特点。

全文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谈“实践性原则”的理论根据。作者强调，我们进行的是实践汉语教学，目的是为了培养学生实际运用汉语的能力。第二部分谈课堂教学必须以社会实践为基础，为社会实践服务。作者指出，学生的语言实践包括课堂实践和社会实践两个方面。要结合学生社会实践的需要来确定课堂教学的基本内容，这就必然要打破旧的脱离实际的“科学体系”，而代之以新的符合实践性原则的教学体系。第三部分谈开展课外语言实践活动是贯彻实践性原则的必要措施。作者讲到，课外语言实践活动必须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并且要尽量跟课堂教学的内容结合起来，使之成为整个教学活动的有机组成部分。

60年代就提出了“实践性原则”。那时认为，“实践性原则贯穿在各个阶段、各门课程中”，基本上还只是把它当作教学过程中的一种教学方法。（见钟稷《15年汉语教学总结》）。到了70年代，如同作者所说，“我们现在对实践性原则有了进一步的认识，认为实践性原则不但包括课堂教学的方法，而且包括教学内容和教学组织形式；不但体现在教学过程中，而且体现在教材中。也就是说，它贯穿在整个教学体系中，是汉语作为外语教学的基本原则之一。”显然，这种认识比过去是更全面更深刻了，比苏联出现的自觉实践法对实践性原则的解释（局限于课堂内）也前进了一大步。

70年代初在实践性原则指导下的对外汉语教学探索，跟当时国外的交际途径的探索几乎是同步的。那时西欧出现了功能法和功能大纲。美国的约翰·哈维和约翰·弗朗西斯正在他们的《标准汉语》教学中兴致勃勃地进行“交际游戏”的实验（见罗勃特·W·布莱尔《外语教学新方法》中译本P. 279）。交际观念大概都建立在这样一种理论观点上：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不过，对外汉语教学中的交际观念是逐步明确起来的，60年代，随着实践性原则的提出，人们对交际观念开始有一些模糊的认识。到了70年代，“交际能力”已经比较明确地提了出来。作者在此文就讲到“人们学习语言的目的，是为了在社会中进行交际。”在另一篇《谈谈基础汉语教学中的几个关系》中，作者进一步阐明“实践性原则”，就是“组织和引导学生通过大量的、自觉的实践来掌握汉语，以培养他们运用汉语进行交际的能力”。作者在这里阐述“实践性原则”并提出“交际能力”，跟当时哈维和弗

朗西斯对交际教学法的探索，真可谓是不约而同。这仅仅是时间上的一种巧合，抑或是汉语教学的内在要求使然？很显然，无论是“实践教学”或是“交际教学”，都是力图补救那种单调的机械性的语言操练之弊，都是力图设置一定的交际情境，教师和学生都在其中扮演一定的角色，为实现一定的交际目标，遵循一定的交际规则，而进行的模拟交际的语言“演习”。

〔作者简介〕吕必松，江苏省泰兴县人，生于1935年6月17日。1961年7月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1961年9月至1964年7月在北京外国语学院英语系进修英语。1964年7月分配到北京语言学院工作至今，一直从事对外汉语教学与研究工作。曾先后应聘到尼泊尔、英国、美国等一些大学任教、讲学和从事研究工作。

1982年12月至1989年8月任北京语言学院院长。现为北京语言学院教授、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兼职教授、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委员、国家对外汉语教学领导小组成员、中国语言学会常务理事、北京语言学会副会长、中国对外汉语教学学会会长、世界汉语教学学会副会长、著有《现代汉语语法史话》、《对外汉语教学探索》、《对外汉语教学发展概要》等，发表论文数十余篇。主持数项攻关课题的研究工作。

对外国留学生的汉语教学也是一种外语教学。教学中如何贯彻实践性原则，是一个需要进一步研究的课题。过去讲实践性原则，一般只是把实践性看成是一种课堂教学的方法，把贯彻实践性原则的主要手段局限于课堂上的“精讲多练”。现在我们对实践性原则有了进一步的认识，认为实践性原则不但包括课堂教学的方法，而且包括教学内容和教学组织形式；不但体现在课堂教学中，而且体现在教材中。也就是说，它贯穿在整个教学体系中，是汉语作为外语教学的基本原则之一。

一、实践性原则的理论根据

实践性原则有两个方面的理论根据。

1. 人们学习和掌握语言，不是主要靠天才，而是主要靠实践。

语言是在实践中产生和发展的，也只有通过实践才能掌握。离开实践，任何人也无法掌握语言。我们并不否认，生理条件、文化程度、年龄以及母语的特点，对一个人学习外语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以至有的人学起来显得比较容易，有的人则感到非常吃力。但是教学经验告诉我们，一个人如果不努力，脱离社会实践，就是条件再好，也未必能取得好的成绩。相反，一个人即使条件较差，只要肯刻苦学习，勇于实践，并不断改进学习方法，也可以学得很好。所以在语言教学中必须着眼于组织和指导学生的实践，采取有效措施，调动学生主动实践的积极性。要为学生创造良好的语言环境，提供尽可能多的语言实践的机会。教学内容和教学组织形式的确定，教学方法的取舍，教材的设计和编写，甚至每一个教学环节的安排，都要有利于学生的语言实践。对学习特别吃力的学生，要根据具体情

况加强个别辅导，尤其要注意增强他们的学习信心，帮助他们改进学习方法，鼓励他们大胆、主动、积极地进行各种语言技能的实践。

2. 理论和实践的关系，实践处于首位。

我们进行的是实践汉语教学，目的是为了培养学生实际运用汉语的能力，而不是让学生掌握系统的汉语知识。这就更需要强调实践。一年左右的汉语教学，只能帮助学生打下初步的语言基础。在学生语言水平有限的情况下，过多过细的理论讲解容易使人抓不住要领，不但无助于指导学生的实践，而且会造成他们理解上的困难。象“我是学生”这样的句型（1958年编写的《汉语教科书》中称“体词谓语句”），无论是语法结构还是语法意义都是比较简单的，学生一般并不存在理解和运用上的困难，因此根本不需要作过多的理论讲解。但在过去的教学中，对这种简单的句型也大讲特讲，首先从“体词”和“系词”的概念讲起，然后又分别讲述它们在句中的作用，还要讲述这类句子的词序及语法功能，等等。课后，学生不是把主要精力放在语言实践方面，而是死记硬背这些语法条文。这样的理论讲解不但对指导初学者的实践没有什么帮助，而且给他们增加了不必要的负担，并且造成了课堂教学时间的浪费。这种重理论、轻实践，先理论、后实践，用繁琐的理论讲解代替学生的有效实践等现象今天仍然存在，在短文教学阶段表现得尤为突出。

当然，我们并不排斥语言理论在语言教学中的指导作用，因为我们所讲的实践，是指有规律的自觉的实践，而不是盲目的实践。片面强调实践而否认理论的指导作用，同样是错误的。我们有些同志不重视汉语理论的研究，也不去分析学生母语的特点，课堂上不认真对待理论讲解，或者是该讲的不讲，或者是讲解中抓不住要领。这也是当前必须注意克服的一种错误倾向。我们主张理论和实践相结合，通过适当的理论讲解使学生更好地进行语言实践。语言现象是十分复杂的，同时又是有规律可循的。人们学习语言的过程，也就是掌握语言规律的过程。我们的任务是指导学生进行有规律的实践，使他们尽快掌握汉语规律。我们的教学对象都是成年人，他们善于思考，理解能力强，适当的理论讲解，有利于帮助他们掌握汉语规律。象汉语中的“把”字句，是外国人的普遍难点，即使通过大量的句型练习让学生掌握了这种句子的结构，他们一般也不知道在什么情况下必须用，在什么情况下又不能用。没有必要的理论指导，就不能进行有效的实践。只有掌握了必要的理论，才能使实践带有自觉性，避免盲目性，在实践中少犯错误，并能举一反三。

怎样才能把理论和实践紧密地结合起来呢？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感性认识有待于发展到理性认识，这就是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实践论》）根据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指出的规律，在通常的情况下，应首先让学生在一定的语言环境中，通过大量的、反复的、有规律的练习，使学生掌握语言的感性材料——词、句、段落；在学生掌握了必要的感性材料的基础上，给予适当的理论讲解或归纳，使感性认识上升为理性认识。理论讲解要有的放矢，少而精，起到画龙点睛的作用。这就要求教师既要精通汉语理论，又要了解学生的难点，做到高屋建瓴，重点突出，深入浅出，言简意赅。

二、课堂教学必须以社会实践为基础， 为社会实践服务

根据“实践第一”的观点，我们在教学中必须正确地组织和指导学生的语言实践。学生

的语言实践，包括课堂实践和社会实践两个方面。人们学习语言的目的，是为了在社会中进行交际，所以课堂实践归根到底是为社会实践服务的。课堂实践不为社会实践服务，就是无的放矢；而课堂实践只有以社会实践为基础，与社会实践相结合，才能更好地为社会实践服务。

课堂实践以社会实践为基础，就是要结合学生社会实践的需要来确定课堂教学的基本内容。例如，外国留学生刚来中国时，首先需要表达的是问候、简单的自我介绍、愿望、要求等等，这些也是他们到中国以后最初的社会实践，因此应当是我们最初的教学内容。随着汉语水平的提高，学生需要进行交际的内容也越来越复杂。他们不但在跟人们谈话时要表达比较复杂的思想，而且要看书、看报、听广播以及参加其他各种活动，以便更好地了解中国，进一步提高汉语水平。因此，我们必须根据学生这些方面的需要和语言教学的特点，来选择教学内容。这样就能使课堂教学面向社会，联系实际，更好地为社会实践教学服务。

结合学生社会实践的需要来确定课堂教学的基本内容，就可以把汉语教学和介绍中国的双重任务统一起来。对于广大留学生来说，除了学习汉语以外，还要求了解中国。把汉语教学同介绍中国有机地结合起来，是符合广大留学生的愿望与要求的，也是符合汉语教学规律的。

结合学生社会实践的需要确定课堂教学的基本内容，就必然要打破旧的脱离实际的“科学系统”，而代之以新的符合实践性原则的科学系统。过去，教学内容的安排往往过多地考虑语言科学的系统性，而较少考虑学生社会实践的需要和汉语作为外语教学的特点，因此不能正确处理语言科学的系统性和语言教学的规律性这两者之间的关系。例如，两周左右的语音阶段的教学以音素和单词为主，根据音素发音的规律来安排教学顺序。这种方法虽然能使声、韵、调在课堂上得到较为充分的练习，但由于跟学说话割裂开来，就使学生感到枯燥无味，不利于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又由于声、韵、调的练习脱离语言实际，语音教学本身的效果也受到影响。现在从学生社会实践的需要出发，第一课就教给学生“你好”、“欢迎你”、“谢谢”一类的日常生活用语，在成句练习的过程中突出难音难调的练习，把“语流”和声、韵、调的单项练习结合起来。由于教说话的需要，难以按照语音表上的顺序来安排教学内容，但尽量使同一组音素在相邻近的几课中出齐，以便及时加以归纳，作发音对比练习。这样，既突出了说话训练，又适当照顾了语音规律。由于教学内容符合学生社会实践的需要，所以学生学习的积极性较高；又由于学生学了能在生活中及时应用，所以语音本身也能得到更充分的练习。过去学完语音阶段，学生基本上不会说话。现在在大致相同的时间内，同样是从头学起的学生，可以学会不少短句，并能进行一些简单的会话。例如一个班的学生学了十几天以后，在游览长城时遇到了几个中国人，便主动地用基本正确的音调跟他们进行了这样一段对话：

学 生：你们好！

中国人：你们好！你们是哪国人？

学 生：我们是日本留学生。

中国人：你们在哪儿学习？

学 生：我们在北京语言学院学习。

中国人：你们学习什么？